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17	2020年4月9日
1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36	2020年4月30日
11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1	2020年5月28日
1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6月4日
1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5	2020年6月18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7	2020年7月11日
1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8	2020年7月18日
1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0	2020年7月28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0.5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6,000万元,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河南华晶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豫星微钻、加速器、郑州华晶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该案件已判决与郑州华晶无关,郑州华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杭州厚经再审理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终619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2、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对河南华晶不能清偿的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二审的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杭州厚经提起再审申请。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09,152.20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加速器、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50 项诉讼/仲裁案件（包含杭州厚经再审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23,214.17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6 项，案件金额约 400,171.9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因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案件法院分别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因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纠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108.82 万元。上述五项诉讼案件，合计划扣公司资金 33,867.78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67.78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